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

A 類項目申請指南

(2023 年度第二次)

根據行政長官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批准之《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第九條的規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制定該計劃 A 類項目的申請指南。

一、 目的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支持本澳科研單位及研究人員透過深入開展各類科技研究，持續提升科研實力及前沿原始創新的能力，保持本澳優勢學科的領先地位。

二、 金額及年限

1. 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不超過 300 萬澳門元；
2. 資助的研究期限最長 3 年；
3. 為支持澳門產學研合作，預算有限時優先支持 B 類及 C 類項目。

三、 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四、 申請日期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

五、 申請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實體可提出申請：

1. 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監督的高等院校；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科技研究開發活動的實驗室或其他實體；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非牟利私人機構；
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研究開發的研究人員。

六、申請卷宗

根據第 93/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第八條之規定。

七、預期成果要求

預期研究成果不限於學術性成果或應用性成果，可包括論文、著作、研究(諮詢)報告、專利、人才培養、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

八、項目預算

1. 申請實體須於申請計劃書中詳細列出項目預算金額，所列開支須符合下條所指“可獲資助的開支”的要求；
2. 倘與商業機構合作，亦須提供該等商業機構配套投入之預算。

九、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參照第 93/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第六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十、填報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登錄下述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https://apps.fdct.gov.mo/sams/public/main-page.faces>

十一、評審準則

1. 科技基金按第 93/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進行審批。
2. 優先支持申請實體與本地或外地商業機構開展的合作研究。
3.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3.1 科學價值及前沿性
 - 3.1.1 創新性及前沿性；
 - 3.1.2 成果及學術價值；
 - 3.1.3 研究方法評價。
 - 3.2 申請實體資質
 - 3.2.1 團隊科研基礎；
 - 3.2.2 成員素質及數量；
 - 3.2.3 研究條件；
 - 3.2.4 合作研究。
 - 3.3 項目規劃方案
 - 3.3.1 工作方案評價；
 - 3.3.2 預算安排合理性；
 - 3.3.3 項目可行性。
4.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實體的研究條件，約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進行面談。